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友善學生卡」辦理要點

一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到館參觀，推廣科學教育，利用本館學習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對外招募申辦「友善學生卡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就讀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

三、權益與費用：限個人申請，效期為 3 年，不限次數免費參觀本館常設展，專屬優惠價一人新台幣 300 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應備文件：

- (1) 個人照片一張(請前往本館 1 樓會員服務處現場拍照)。
- (2) 提供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可證明申請人身份之相關文件。
- (3) 學生證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
2. 申請流程：

- (1) 申請人親至本館 1 樓會員服務處，出示應備文件後，線上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2) 現場繳費。
- (3) 手續完成立即領卡。

五、申請人完成繳費，且經本館審核通過後，如因故不再使用本卡且欲申請退還已繳交之費用，須將卡片送回本館辦理退款；退費時，應支付退卡手續費每

筆 20 元，並扣除卡片製作成本費 100 元後，按月份比例退還剩餘費用，不足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。

六、應遵守之規定：

1. 「友善學生卡」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若有違反情事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資格。
2. 入館參觀常設展時請主動出示「友善學生卡」，如未出示，則以一般參觀民眾視之，不享免費參觀本館常設展之優惠。
3. 「友善學生卡」遺失或損壞，申請補辦以 1 次為限，補卡費用每張新台幣 100 元。
4. 入館參觀時，需愛惜本館各項設施設備，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若有違反情事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奉館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